

附件 2

黑龙江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生产企业自主投档承诺书

本企业自愿参与 2024-2026 年度黑龙江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，自觉遵守国家和黑龙江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，自愿申请补贴机具投档，同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企业自主完成农机补贴机具投档信息填报，逐项核对鉴定平台传输的信息，依据机具的性能、结构、基本配置和参数以及价格等，按照“就低不就高”的原则选定所属档次，并在不高于该档次补贴标准基础上填写补贴额，填报的所有信息均与产销实际相符、准确无误，且与农机鉴定（认证、检测）机构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，不存在有关规定所列的不得参与投档的情形，无任何虚假、误投或者重大遗漏等影响政策规范实施的问题。

二、本企业主动加强投档信息审核，对审核公示期间以及公布后所发现的各类问题，主动报告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主管部门和投档工作组织单位，并积极整改。如不报告，可以直接取消本企业所有产品的补贴资质，由此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损失由本企业自行承担。

三、自主投档机具是动力机械的，保证其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部门相关要求。

四、如本公司投档辅助驾驶（系统）设备、农用无人驾驶空

器（可含撒播功能）、辅助驾驶智控拖拉机等北斗信号控制农业机械，上述类别投档机具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对生产企业、产品及其补贴政策的相关要求。

五、本企业对投档信息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如因填报信息虚假、错误、资料不全、内容不实或不清晰等原因造成的补贴机具漏补、错补、补贴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等后果，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。

六、如违反投档相关规定，本企业将完全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，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纠纷和损失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生产企业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